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4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发起人：指张理罡、雷以金、江阴天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新华、陈继忠、陈天斌；
- 5、天峰管理：指江阴天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1%的股份；

- 6、江顺装备：指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7、江顺机电：指江苏江顺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8、江顺国贸：指江阴江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9、江利贸易：指江苏江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0、江顺湖州：指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1、华泰联合证券：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大华会计师：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3、中企华中天评估：指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4、《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5、《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6、《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5 号令）；
- 17、《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23]92 号）；
- 18、《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
- 19、《独立董事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
- 20、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的行为；
- 21、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 22、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 23、《审计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2]0017291 号《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4、《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137 号《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138 号《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6、《招股说明书》：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2 月 22 日签署）；

27、《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首次报送证监会）》”）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报送证监会）》”），并根

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公司经营活
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
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
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
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四）》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
员会 2022 年第 81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尚未领取核准批文。根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
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深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
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
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根据《管
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
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律师工
作报告（首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法律意见（首次报送中国证
监会）》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
保留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3、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
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
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最新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阴市江顺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32266787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理罡，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 19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顺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10 月，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2 月由江顺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主营稳步发展；产品优势突出，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需求广阔；业内领先企业，行业优势明显。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已经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理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72,348.03 元、69,916,472.46 元、103,303,335.50 元、71,282,507.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42,004.89 元、67,852,000.00 元、99,623,985.04 元、70,552,232.26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6,681.70 元、61,185,399.84 元、115,817,481.01 元和 53,499,185.26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920,232.58 元、549,115,380.33 元、741,500,370.16 元和 441,922,975.89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江顺有限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张理罡、雷以金、天峰管理、苏新华、陈继忠、陈天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五）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

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江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张理罡、雷以金、天峰管理、苏新华、陈继忠、陈天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的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理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02.7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8.95%。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张理罡作为发行人股东天峰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峰管理支配发行人 11%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9.95% 的表决权。最近三年，张理罡始终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其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始终大于 50%，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认为，张理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峰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49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张理罡担任天峰管理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天峰管理 21.86% 的财产份额。天峰管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理罡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峰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系

各方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发行人盈利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对应发行人每一元出资额 4.42 元，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出资，入股价格公允。天峰管理已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并已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天峰管理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天峰管理实施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理罡系发行人股东天峰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理罡系天峰管理有限合伙人杨仙果的姐夫，系天峰管理有限合伙人张飞龙的堂弟，系天峰管理有限合伙人黄明生的外甥；发行人股东雷以金系发行人股东天峰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股东苏新华与陈继忠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理罡、雷以金、苏新华、陈继忠、陈天斌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苏新华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

天峰管理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

闭等情形，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峰管理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资金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天峰管理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六）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2020年7月，陈天斌、陈继忠通过受让发行人股权方式入股、天峰管理通过增资方式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天峰管理、陈天斌、陈继忠系发行人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新增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均具有真实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合理，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天峰管理系由张理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部分与张理罡存在亲属关系；陈天斌系发行人子公司江利贸易总经理；陈继忠系股东苏新华的配偶。除陈继忠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陈天斌、陈继忠、天峰管理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0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江顺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江顺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九）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专利权、商标权、车辆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江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江顺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522,189.82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江顺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系由张理罡、雷以金以货币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张理罡持股 50%、雷以金持股 50%。

2005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张理罡、雷以金、苏新华、吴承火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350 万元、25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张理罡持股 40%、雷以金持股 30%、苏新华持股 15%、吴承火持股 15%。

2010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张理罡、雷以金、苏新华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1,1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张理罡持股 50%、雷以金持股 30%、苏新华持股 15%、吴承火持股 5%。

张理罡、吴承火原于 2007 年 4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吴承火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张理罡，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于 2009 年底前支付完毕，双方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江阴市周庄法律服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澄周证（2007）民内字第 15 号《见证书》。2010 年 2 月，吴承火向张理罡出具收条，确认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10 月，为明晰公司股权，张理罡与吴承火按工商登记要求重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5 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7 月，雷以金与陈天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雷以金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陈天斌。同日，陈继忠与苏新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新华将其持有公司 5.6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68.54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陈继忠。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70.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峰管理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 1,637.35 万元，其中 370.79 计入

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266.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张理罡持股 48.95%、雷以金持股 22.25%、天峰管理持股 11%、苏新华持股 8.35%、陈继忠持股 5%、陈天斌持股 4.45%。

2020 年 12 月，江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经股东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股东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向陈天斌开展股权激励，发行人、张理罡与陈天斌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对陈天斌服务期及服务期内股权转让限制进行了约定。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有效的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对赌条款、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承诺，相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江阴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担保”）为主债务人江阴鑫源轻合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轻合金”）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股东陈继忠以其持有的公司 4.95% 的股份（222.75 万股）向信联担保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质押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股份质押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且质押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

生产和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1%、97.80%、97.38% 和 97.62%。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下合称“主要客户、供应商”）中，除鑫源轻合金（按同一控制口径，包括江阴鑫源轻合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理罡直接持有发行人 48.95%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峰管理持有发行人 11% 的股份，张理罡系天峰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峰管理系张理罡的一致行动人。张理罡、天峰管理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张理罡、天峰管理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雷以金、苏新华、陈继忠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张理罡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锦红、张振峰、刘云、何成实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黄晴、施红福、漆兵恒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张理罡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雷以金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锦红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外，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肖永鹏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杨美花系张理罡的配偶，杨仙果系杨美花弟弟，张理国系张理罡的弟弟，张飞龙系张理罡的堂兄，上述自然人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20% 以上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天峰管理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20% 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嘉斯顿家居江苏有限公司、江阴中韬江美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杨舍镇嘉斯顿家居店、肇庆市江源锻造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佛山市国钜贸易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关联方。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海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江阴市光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奕达”）、江阴市鑫裕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市鑫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铝铝业”）、江苏奉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轩文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万正法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安徽威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阿果包子店、安庆市迎江区闺思内衣店、无锡市友睿贸易有限公司、端州区黄克武货物运输经营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汇牧家禽店等系发行人关联方。

其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系发行人关联方。

7、报告期初以来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持股 20% 以上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以来，张理罡及其近亲属曾持股 20% 以上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江阴江顺熔铸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鑫发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阴市捷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利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江苏江晟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嘉斯顿船舶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徐州龙源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关联方。

（2）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以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江阴市周庄工业材料物流市场有限公司、上海鑫龙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好旭来铝业有限公司、商丘豫鑫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奥斯数据处理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阴观来商贸有限公司”）、南京信文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青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青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捷智汽车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远致品牌推广服务有限公司、合肥致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众意文化策划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律讼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智同股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汉坤股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南京浩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方达股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合肥瑞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众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蓝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张灿锦餐饮服务店、江苏泓达欣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光曦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系发行人关联方。

（3）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陈天斌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系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江顺装备、江顺机电、江顺国贸、江利贸易、江顺湖州等 5 家全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顺装备

江顺装备设立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现持有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666397999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理罡，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 19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江顺装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理罡，监事为雷以金。

2、江顺机电

江顺机电设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666820590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理罡，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 6 号[经营场所：江阴市周庄镇华宏路 18 号、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南段 888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江顺机电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理罡，监事为雷以金。

3、江顺国贸

江顺国贸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693334539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仙果，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 19 号，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8 月 9 日。江顺国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杨仙果，监事为张飞龙。

4、江利贸易

江利贸易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69333001X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天斌，住所为江阴市长江路 152 号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406 室，营业期限为长期。江利贸易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陈天斌，监事为杨仙果。

5、江顺湖州

江顺湖州系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现持有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MA2D497E8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理罡，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工业路 18 号-285，营业期限为长期。江顺湖州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理罡，监事为雷以金。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这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区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中奕达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对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中奕达销售的产品以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产品为主，挤压配套设备为辅，两者均系定制化产品。对于挤压模具产品，不同规格的模具在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性能参数、外型尺寸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公司在确定挤压模具产品的报价时通常会根据模具的测算成本、产品工艺的复杂性、运输距离等因素综合考虑，双方协商定价；对于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产品，公司系根据设计开发成本、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调试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与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中奕达之间的销售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

（2）购买商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江源锻造采购钢材类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江源锻造采购钢材类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张理罡、杨美花、雷以金、苏新华、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鑫铝铝业、中奕达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了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江阴当地存在较多的民营企业间互相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要求，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多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同时发行人也存在为关联企业担保的情况。在上述提供或接受担保过程中，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担保费用，

发行人不存在因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承担偿债责任或发生其他损失的情形，相关担保事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宜的审查、批准、日常管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不存在为包括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该等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计算利息（参考公司自银行获取借款的平均年利率或市场利率）且已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向江源锻造销售配件、向嘉斯顿家居购销零星物资、向嘉斯顿船舶采购零星物资、向鑫源轻合金采购材料、向捷安工程采购劳务、向中奕达承租房产并结算水电、向嘉斯顿家居出租房产等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或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

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面积合计为 131,839.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出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65,169.33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等房产，该等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的瑕疵房产

（1）位于玉门西路厂区的生产车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位于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厂区（发行人已通

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870 号）2,832.14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因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而未及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鉴于上述房产位于发行人自有厂区内且面积较小，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且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或公共安全，不存在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的使用，也不存在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等情形，决定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补办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1015131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曾在庙墩路厂区内两个车间之间搭建约 1,800 平方米仓库，现已拆除围墙仅保留顶棚作为产品装卸时的雨棚使用。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情况说明，鉴于该雨棚位于自有厂区内且面积较小，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未堵塞消防通道，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公共安全或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的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等情况，同意不予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理罡于 2021 年 5 月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被有权部门要求搬迁、拆除、受到行政处罚等原因而遭受损失的，其将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拆除仓库围墙仅保留顶棚作为产品装卸时的雨棚使用，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且面积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顺湖州已取得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开展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江顺湖州已就相关项目建设取得分别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0 项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第 7749543 号和第 7749565 号注册商标，但未实际使用。该等商标因连续三年不使用，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在该等类别予以撤销注册或撤销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述两项注册商标类别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引起对公司产品的误认，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7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4 项、外观设计 1 项，均处于维持状态。上述专利中，8 项专利系公司子公司江顺装备受让专利申请权后自行申请取得，其余 162 项专利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自行申请方式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2 项软件著作权，江顺机电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

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情况

1、发行人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及员工宿舍使用。

2、部分生产性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性房产中，向江阴宏瑞电化法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电化”）、中奕达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本所认为，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性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与该等厂房相关的收入、毛利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事宜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未履行备案手续而与出租方发生争议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未履行相关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租赁合同效力不受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进行补偿，该等房屋租赁未备案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出租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顺装备将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 6 号面积为 6,00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嘉斯顿家居。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自有房产、土地等资产为其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该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上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销售、资金拆借、租赁（及承租）房产、提供（及接受）保证担保等情况。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均已到期且未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4 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至 2018 年，为整合业务资源、减少关联交易，江顺有限对江顺国贸、江利贸易、江顺机电、江顺装备等张理罡控制的关联公司进行了收购，构成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系同一控制下重组行为，重组原因具有合理性，重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收购资产已交割完毕，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章程的制定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相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管理办法》，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的《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

获得批准后，将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

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由董事兼任）和 2 名其他核心人员（1 名由董事兼任，1 名由监事兼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系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持续性、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2 名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江顺装备、江顺机电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江顺国贸于 2019 年度，江顺湖州于 2020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因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发行人、江顺机电、江顺装备享受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定额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环评审批及验收程序。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江顺国贸、江利贸易两家

贸易型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顺机电、江顺装备、江顺湖州系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不同程度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合理措施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处理；报告期内，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废水、废气、噪声等经第三方检测排放达标。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已由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吴环建[2021]11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由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江顺精密科技（湖州）有限公司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吴环建[2021]10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经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建设，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5、第三方机构环保核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阴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顺装备、江顺机电、江顺湖州生产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出具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度环境分析报告》，确认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调查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均按照有关法规和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均有效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三同时”竣工验收；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提出的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

好，现有项目的实际生产量均在环评批复的产能范围内，不存在超产的情况；废水、废气监测因子、厂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污口设置规范；固废均得到相应的处置或暂存；通过向各级环保部门咨询调查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发行人、江顺装备、江顺机电、江顺湖州在调查时段内未发现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了相应人员、设施、安全保障机制和措施，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20,092.86	20,092.86
2	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3,455.70	23,455.7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500.00	12,500.00
合计		56,048.56	56,048.56

“铝型材精密工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同意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湖州，建设地点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东单元 ZX-01-02-06A 号地块，项目代码为 2102-330502-04-02-342693。

“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同意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江顺湖州，建设地点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东单元 ZX-01-02-06A 号地块，项目代码为 2102-330502-04-02-630963。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

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135 名员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理罡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关补缴及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

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以来，因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产品销售订单增长较快，用工需求增加，除增加自身劳动用工外，子公司江顺机电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主要为焊工、冷作等车间操作工。报告期内，江顺机电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法定标准，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江阴市先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江苏贝壳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

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相关工作岗位技术含量较低，人员流动性较大，公司直接管理相对困难，为缓解劳动力不足的问题，加强公司用工灵活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装配及安装、隔热材料填充、清洁与保洁等工作进行劳务外包。该等劳务外包单位均系独立的经营实体，劳务外包单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了其为公司提供劳务的内容，实施外包的劳务内容无需取得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单位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过程中，相关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捷安工程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理罡控制的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单位及个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及个人签订了相关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了外包劳务内容、人员管理、费用计算及支付、合作期限等内容。劳务外包方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配备人员，自行开展相关劳务；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或个人团队根据劳务外包内容协商定价，按照业务量确认外包服务费金额并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外包劳务主要系为了缓解辅助性岗位劳动

力临时紧缺的情况，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劳务外包定价公允，不存在以劳务外包代替签订劳动合同用工以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发生大额资金拆借、银行转贷、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通过偿还及收回资金、加强内控、完善制度等方式积极进行规范整改，且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或虚构业绩的情形；该等财务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沈超峰

2023 年 2 月 22 日